

#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S\*ST 鑫安

公司股票代码：000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环城北路28号

组长：乔学达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声 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2、本管理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管理人在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管理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目 录

释 义.....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4
二、持股目的.....	4
三、权益变动方式.....	5
四、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五、后续计划.....	5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七、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6
八、其他重大事项.....	6
九、备查文件.....	6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 管理人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焦作鑫安/上市公司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指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焦作市中院	指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名称：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环城北路28号

组长：乔学达

由于焦作鑫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焦作鑫安的债权人昊华宇航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焦作鑫安破产清算。2008年6月24日，焦作市中院以（2008）焦民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焦作鑫安破产申请，同时以（2008）焦民破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指定了焦作鑫安破产清算组作为管理人。

###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乔学达	男	焦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中国	焦作	无

###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管理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二、持股目的

2009年4月20日，焦作市中院下达（2008）焦民破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选择股份受偿的焦作市昌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8家债权人应受偿非流通股493,743股，应受偿流通股103,479股，总计应受偿597,222股；同时，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以每股1.28元的价格受让25,879,018股非流通股。重整计划中规定的股东让渡的股权，尚余27,388,967股非流通股和7,272,200股

流通股，共计 34,661,167 股暂由管理人持有。

2009 年 8 月 28 日，为加快重整计划执行，焦作中院下达的（2008）焦民破字第 2-25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本管理人将持有的焦作鑫安部分股份转让，其中，非流通股 27,388,967 股，流通股 7,267,973 股，合计 34,656,940 股，占总股本的 26.79%。

本管理人所剩 4,227 股流通股将在焦作鑫安破产重整进行过程中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处理。

### 三、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权减持行为是焦作鑫安重整计划的执行步骤之一，依照焦作中院下达的（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本管理人转让暂时持有的焦作鑫安的非流通股27,388,967，流通股7,267,973股，合计34,656,940股，占总股本的26.79%，其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等11家债权人兑付非流通股9,942,283股、流通股962,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43%；向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流通股6,305,399 股，非流通股6,627,9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非流通股10,818,7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6%。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部分债权人受让股权进行划转的公告”。

### 四、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由于焦作鑫安（股票代码：000719）于2008 年1月31日起至今为止一直被深交所暂停交易，经过核查，本管理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焦作鑫安股份的行为。

## 五、后续计划

本管理人此次转让股份后，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上市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并协助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管理人此次减持股份，有利于加快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度，为焦作鑫安尽快实施资产重组，最终实现恢复上市创造条件。

## 七、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本管理人此次减持股份之前，在焦作鑫安破产重整期间，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并在重整程序结束后，依法监督焦作鑫安执行重整计划。此次减持股份之前，本管理人与焦作鑫安之间没有发生任何交易。

## 八、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管理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九、备查文件

1. (2008)焦民破字第 2—25 号民事裁定书

以上文件备置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环城北路28号

联系人：郝军杰

电话：13782796523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盖章）

组长（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 月 日

附表：

##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焦作市
股票简称	S*ST 鑫安	股票代码	000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环 城北路 2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对境内其它上市 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家 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同时拥有境 内、外两家上市公 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4,661,167 股</u> 持股比例： <u>26.79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 股份变动的数量及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4,656,940 股</u> 变动比例： <u>26.7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持续关联交 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关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控股股东）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无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盖章）

组 长（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 月 日